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7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869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,102,077,50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6.2219
其中	
2.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,052,745,72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2577
2.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865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49, 331, 77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 9643
2.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868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49, 934, 82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. 0005

3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(二) 表决结果

1、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, 052, 142, 679 股股份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 058, 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2442%；反对 735, 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4733%；弃权 141, 0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 81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8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 058, 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2442%；反对 735, 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4733%；弃权 141, 0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 81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8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9,033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90%；反对 22,553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65%；弃权 490,6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1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890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509%；反对 22,553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64%；弃权 490,6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71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8,865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38%；反对 23,071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35%；弃权 139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2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163%；反对 23,071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038%；弃权 139,7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8,856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29%；反对 23,083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5%；弃权 138,3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713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964%；反对 23,083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265%；弃权 138,3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现金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8,83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15%；反对 23,08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7%；弃权 152,6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697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642%；反对 23,08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302%；弃权 152,6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江奇律师、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